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夢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夢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補充更正為「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第7行「臺北市萬區」更正為「臺北市萬華區」、第23行「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更正為「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夢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原應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重本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最高度刑應為5年；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

刑較修正前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本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因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重本刑均為5年，而洗錢罪之最輕本刑為6月，故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偵查中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惟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依法減輕其刑。

(五)、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六)、按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本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前

01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等語。然
02 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並非同一，尚無前揭見解所指之特
03 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4 刑，將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5 責之情形，爰依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不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幫助詐
08 欺集團得以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及
09 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存入前開帳戶之損害為3萬元，兼衡其犯
10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尚未與告訴人許清標和解賠償，
11 復參酌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山上打零工，
12 日薪約1200元至1,500元，女兒目前在機構安置之生活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
1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7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8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9 收。審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
20 且，又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
21 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
25 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
26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87號

01 被 告 陳夢萍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夢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6 原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
07 月14日縮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其依社會生活經
08 驗，可預見提供金融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
09 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前某日
11 時，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某友人住處內，
12 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烏來郵局帳號00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
15 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6 於112年9月24日16時22分許，撥打電話予許清標，佯稱係許
17 清標之友人李逢春，且欲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云云；再
18 於同日19時4分許，佯稱係林清賢之友人李逢春撥打電予林
19 清賢，委託林清賢前往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廟前取款，致許
20 清標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0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
21 前，交付10萬元予不知情之林清賢（林清賢所涉詐欺取財、
22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以112年度營偵字第3419號為不起訴處分），林清賢再將其
24 中3萬元存入陳夢萍之本案郵局帳戶（扣除手續費，實際存
25 入2萬9,985元），另分別存入3萬元、3萬9,000至林清賢及
26 林清賢外甥曾建維之金融帳戶，再轉帳至本案郵局帳戶，上
27 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許清標向友人李逢春
28 求證後，始知受騙。

29 二、案經許清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夢萍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2年9月間，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許清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清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證人林清賢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友人李逢春之電話，而於112年9月24日20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前，向告訴人收取10萬元之事實。 (2)證明證人林清賢收取告訴人交付之10萬元後，將其中3萬元存入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另分別存入3萬元、3萬9,000元至證人林清賢及曾建維之金融帳戶，再轉帳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證人林清賢出具之收、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1)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10萬元予不知情之證人林清賢之事實。 (2)證明證人林清賢存款3萬元（扣除手續費，實際存入2萬9,985元）至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及自證人林清賢及曾建維之金融帳戶，分別轉帳3萬元、3萬9,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
04 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
06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
07 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8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
10 其刑。至犯罪所得部分，請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
11 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侯靜雯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蔡嘉晏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